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 3 亿片医疗酒精棉片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扬州市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二〇二四年一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亿片医疗酒精棉片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1071-89-01-3459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钱湾路 17 号联东 U 谷产业园 8-301		
地理坐标	(119 度 27 分 11.355 秒, 32 度 18 分 5.7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扬开管审备〔2023〕310 号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相符性分析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江苏省扬州市西南部，规划面积为 131.2 平方公里，规划周期为 2016 至 2020 年，展望至 2040 年，本次规划相符性评价从产业定位、功能区划分、土地利用规划等方面进行针对性论述，具体如下：

功能分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拟形成“两心、两轴、三带、九园”的空间布局结构，其中“九园”即二城商务区、扬子津科教创新园、朴树湾生态新区、施桥新型城镇区、八里新型城镇区、工业北园、工业南园、临港工业园、朴席工业园。

施桥新型城镇区：以运河南路和定浦路为轴线，东至京杭大运河、西至临江路-运河南路一线、南至邗江河、北至扬子津路。

拟建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钱湾路 17 号，联东 U 谷产业园内，属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施桥新型城镇区空间范围内。

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

产业定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绿色光电、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轻工、军民融合和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限制、禁止的产业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分区定位。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关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环审〔2019〕148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现有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加强区内湿地河道、绿地、长江和运河干流岸线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加快推进二城商务区、扬子津科教创新园等居住片区内现有	本项目不在区内湿地、河道、绿地、长江和运河干流岸线等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园区与周边生活空间之间已设置空间隔离带；本项目不排放恶臭、酸雾；本项目不在《报	符合

		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整改和搬迁,生产与生活空间之间应设置空间隔离带,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排放恶臭、酸雾等的建设项目,切实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引发的环境问题,确保人居环境质量安全。落实《报告书》要求,尽快推动扬州市润仪油品有限公司、扬州市锦程新能源有限公司迁出生态红线管控区。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污染企业退出地块的管控、调查与修复。	告书》里列举需要迁出生态红线管控区的企业名单。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协调。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指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	符合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符合报告书的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采取的工艺技术成熟、设备稳定可行,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具有较好的节能效果,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4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明确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开发区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跟踪监测评价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除环境空气以外,其他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制定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符合
	5	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加快推进六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及其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要求,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厂内危废仓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新型城镇区。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			

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位于本项目东方向，约 0.98km，本项目用地不在其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期与营运期均不会对其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表 1.2 项目周边涉及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北至广陵区区界，南至与长江交汇处，全长 7.7 公里	/	1.82	1.82	E，0.98 km
长江扬州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是由以下拐点沿河道方向顺次连线所围的水域：东大坝北首（119°31'35"E，32°19'20"N）—沙头镇强民村（119°33'58"E，32°19'37"N）—西大坝北头（119°28'37"E，32°18'13"N）—施桥镇永安村（119°29'20"E，32°16'44"N）—施桥镇顺江村（119°30'51"E，32°16'72"N）—沙头镇小虹桥村（119°30'41"E，32°16'48"N）—猪场（119°28'09"E，32°18'19"N）—场部（119°28'47"E，32°18'00"N）—沙头镇三星村（119°30'21"E，32°18'43"N）	长江扬州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2.00	18.00	20.00	E，1.18 km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通过《扬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地表水环境：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京杭运河扬州段总体水质为优。

声环境：本项目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相关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地属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不超过当地土地供应指标；供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要求；项目生产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的电能来自当地供电管网，用电量不超过电网负荷。因此，本项目利用的土地、能源及水资源均在当地环境承载力的范围内，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与生态环境准入政策对照情况如下。

①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经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②根据《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经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表 1.3 与扬环〔2021〕2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发展绿色光电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轻工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 （2）汽车及零部件：限制发展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的整车、零部件加工。禁止发展含电镀工艺的整车、零部件加工。 （3）高端装备：限制发展含喷涂加工等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有机溶剂的生产线，轧钢项目的海洋转井平台制造、节能电动机设备制造、钢管制造。禁止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园区中限制及禁止发展项目。	符合

	发展含电镀工艺，含表面处理涉及磷化工序。 （4）高端轻工：限制发展牙膏生产线，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浓缩苹果汁生产线，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和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除外)、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的日化用品、家庭护理用品食品饮料制造。 （12）禁止发展煤化工产业、石油化工产业、钢铁产业、化工合产业、电解铝产业、水泥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2）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7927.35 吨/年，氮氧化物 8697.68 吨/年，烟粉尘 2108.2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077.63 吨/年。 （3）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4959.26 吨/年，氨氮 247.95 吨/年，总磷 46.57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本项目建成前向有关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建成后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园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 100 米的安全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周边 100 米内无居民区。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用水总量上限 36.39 亿立方米。 （2）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108.24 平方公里。 （3）长江岸线开发利用，生产岸线利用上限 8.99 公里。	（1）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未选用国家和江苏省已公布的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2）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园区现有租赁厂房。 （3）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开发利用。	符合
③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准入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范围内。			
表 1.4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项目，入驻企业需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的相符性。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 98% 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存放于原料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为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较少，生产时车间密闭，废气通过集中空气净化系统收集后三楼高空排出。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立刻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			

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在折叠、压合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经集中负压收集后高空排放。

(3) 与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的相符性

表 1.6 与苏大气办〔2022〕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执行情况
一、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禁止的行业,生产车间采用高效集气装置收集有机废气。
二、推进更点集群攻坚治理	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废气收集系统检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检查企业是否有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	生产车间位于 3 楼,为全密闭设计,车间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高空排放;
三、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	本项目不涉及苏大气办〔2021〕2 号提到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重点行业,无需清洁原料替代。
四、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盘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持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异丙酮、酒精的使用、生产管理等信息。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扬州市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是一家以从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为主的企业。公司目前为适应市场需求，拟投资 600 万元，租赁位于扬州市开发区施桥镇钱湾路 17 号联东 U 谷智能智造产业园 8 栋，3 楼东侧厂房，并购置全自动四边封包装设备，新建年产 3 亿片医疗酒精棉片项目。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在扬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备案（扬开管审备〔2023〕310 号，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项目组人员对该项目开展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对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建设提供环保技术支持，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审批依据。

1、工程内容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情况表

项目	名称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现有空置厂房，设计达到医疗洁净车间要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	
贮运工程	原料库	***	
	酒精库	***	
	包材库	***	
	成品库	***	
公用工程	纯水	***	新建
	给水	***	依托开发区市政管网
	排水	***	
	供电	***	
	蒸汽	***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	新建
	水污染防治	***	排污口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	***	新建
	固体废物防治	***	新建
		***	新建

2、主要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及产能如下表所示。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表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运行时数 h/a
生产车间	***	***	***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备注
1	***	***	***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其理化性质如下。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形态	包装方式	厂内最大储存量 (t/a)
1	***	***	液态	桶装	0.7
2	***	***	液态	桶装	0.3
3	***	***	固态	卷材	1
4	***	***	固态	卷材	1
5	***	***	固态	/	1000 只

表 2.5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表

名称	主要成份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	***	***	***	LD ₅₀ : 5000 mg/kg (大鼠经口)
***	***	***	***	LD ₅₀ : 7060 mg/kg (大鼠经口)

5、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纯水制备用水、生活用水。

略

	略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m³/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2400 小时，员工就近招聘，不提供食宿。 7、简述厂区平面布置并附图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钱湾路 17 号联东 U 谷产业园 8-30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租赁联东 U 谷产业园的现有空置厂房，约 612m²(见附图 3-1)。 产业园 8 栋共 5 层，本项目位于第三层（见附图 3-2），按照建（构）筑物的生产性质和使用功能，厂房西部由西向东主要房间依次为生产车间、制作间、中转库、包材库等，南部由西向东依次为酒精库、制水间、原料库、成品库、卫生间、办公间等（见附图 3-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为设备安装，影响可不定量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 1、医疗酒精棉片生产工艺流程 略 各环节产污情况如下： 表 2.7 污染物种类、来源等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主要污染源</th><th>来源</th><th>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r><tr><td rowspan="8">运营期</td><td rowspan="2">废水</td><td>生产废水</td><td>***</td><td>***</td></tr><tr><td>生活污水</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td></tr><tr><td colspan="2">废气</td><td>生产过程</td><td>***</td></tr><tr><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td rowspan="3">生产过程</td><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纯水制备</td><td>***</td><td>***</td></tr><tr><td>设备保养</td><td>***</td><td>***</td></tr></table>	主要污染源		来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运营期	废水	生产废水	***	***	生活污水	***	***	噪声		生产设备	***	废气		生产过程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	***	***	***	***	***	纯水制备	***	***	设备保养	***	***
主要污染源		来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运营期	废水	生产废水	***	***																																
		生活污水	***	***																																
	噪声		生产设备	***																																
	废气		生产过程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	***																																
			***	***																																
			***	***																																
		纯水制备	***	***																																
设备保养		***	***																																	

		员工生活	***	***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所租厂房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联东 U 谷产业园 8-301，该厂房共有 5 层，本项目租赁其中的第 3 层的东部厂房，现场踏勘 3 层厂房均为空置状态，未曾有企业入驻过，现场也未见有相关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2022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数据统计，2022 年扬州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年均浓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5	70	7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91.4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80	160	110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

为推动 2022 年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排工作，遏制臭氧污染高发态势，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特制定《2022 年扬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空气环境质量整改方案，加快臭氧帮扶问题整改，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编制 2021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开展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推进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等措施，推进空气质量加快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2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数据显示，2022 年，长江扬州段、京杭运河扬州段、新通扬运河、三阳河总体水质为Ⅱ类，古运河、仪扬河、北澄子河总体水质为Ⅲ类。宝应湖总体水质为Ⅲ类，高邮湖、邵伯湖总体水质为Ⅳ类。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类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水体，符合考核标准；47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类比例为 95.7%、无劣Ⅴ类断面，符合考核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为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施桥船闸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游），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Ⅱ类，为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联东 U 谷产业园内，租用园区厂房，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在做好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联东 U 谷产业园内，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环境空气）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鸿太苑	119.449250	32.303284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NW	350
开宸园	119.455033	32.305167			NE	340
滨江西苑	119.454684	32.300983			SE	150
滨江花园	119.458292	32.301849			S	45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产业园内，租用园区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排放限值，排放执行详见下表。

表 3.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4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位置
NHMC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浓水一起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施桥船闸下游）。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的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项目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8）
TN	≤70	≤15
TP	≤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dB（A）

项目	昼 间
3 类标准值	65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7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table> <tr> <th>种类</th><th>污染物名称</th><th>现有项目排放量</th><th>本项目排放量</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全厂总排放量</th><th>变化量</th></tr> <tr> <td>废气</td><td>NHMC（无组织）</td><td>0</td><td>***</td><td>0</td><td>***</td><td>***</td></tr> <tr> <td rowspan="6">废水</td><td>水量</td><td>0</td><td>***</td><td>0</td><td>***</td><td>***</td></tr> <tr> <td>COD</td><td>0</td><td>***</td><td>0</td><td>***</td><td>***</td></tr> <tr> <td>SS</td><td>0</td><td>***</td><td>0</td><td>***</td><td>***</td></tr> <tr> <td>氨氮</td><td>0</td><td>***</td><td>0</td><td>***</td><td>***</td></tr> <tr> <td>TN</td><td>0</td><td>***</td><td>0</td><td>***</td><td>***</td></tr> <tr> <td>TP</td><td>0</td><td>***</td><td>0</td><td>***</td><td>***</td></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td>一般工业固废</td><td>0</td><td>***</td><td>0</td><td>***</td><td>***</td></tr> <tr> <td>危险废物</td><td>0</td><td>***</td><td>0</td><td>***</td><td>***</td></tr> <tr> <td>生活垃圾</td><td>0</td><td>***</td><td>0</td><td>***</td><td>***</td></tr> </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总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NHMC（无组织）	0	***	0	***	***	废水	水量	0	***	0	***	***	COD	0	***	0	***	***	SS	0	***	0	***	***	氨氮	0	***	0	***	***	TN	0	***	0	***	***	TP	0	***	0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	0	***	***	危险废物	0	***	0	***	***	生活垃圾	0	***	0	***	***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总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NHMC（无组织）	0	***	0	***	***																																																																						
废水	水量	0	***	0	***	***																																																																						
	COD	0	***	0	***	***																																																																						
	SS	0	***	0	***	***																																																																						
	氨氮	0	***	0	***	***																																																																						
	TN	0	***	0	***	***																																																																						
	TP	0	***	0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	0	***	***																																																																						
	危险废物	0	***	0	***	***																																																																						
	生活垃圾	0	***	0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施工期仅涉及生产设备安装，工程内容较少，环评对施工期环保措施不作具体要求。

1、废气

(1) 污染源强核算

略

表 4.1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排放一览表

面源位置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时间 h	排口高度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生产车间	***	***	***	***	***	***	***	***	***	***	***

(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风量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中“6.3.8 同时放散热、蒸汽和有害气体，或仅放散密度比空气小的有害气体的厂房，除应设置局部排风外，当车间高度小于或等于 6m 时，其排风量不应小于按 1 次/h 换气计算所得的风量；当车间高度大于 6m 时，排风量可按 6m³/（h·m²）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所在楼层高约为 5m，厂区总建筑面积为 612m²，则理论计算需要的排风量为 3060m³/h，因此本项目设置 10000m³/h 的风量大小是满足要求的。

②治理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有机废气经过负压收集后通过车间顶部的排放口排至室外，排放浓度为

0.167mg/m³。由于本项目的医疗卫生行业的性质，医用酒精的生产需要在符合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洁净车间中进行，本项目生产车间运行时车间密闭，车间的洁净度达到《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7 级标准，且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极小，仅有 0.004t/a，收集后的速率为 0.00167kg/h，浓度为 0.167mg/m³，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区内和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了“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167 kg/h，远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 kg/h，故认为可无需进一步废气处理，由集中空气净化系统收集后通过三楼的通风口高空排放。

（3）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工艺成熟，因其工作原理简单，开机即可达到正常工况要求，操作方便，无复杂工况因素控制，开停机与正常情况的处理效率和排污情况等基本无差别（燃煤、燃油等设备有预热和升温过程才能达到工况要求，其产生排污变化较大，本项目设备无此差别）；同时本项目要求，在每次生产前，对集中空气净化系统进行检查，若出现故障，则停止生产作业，因此可不分析其开停机等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抽风系统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收集系统（集中空气净化系统）失效，以废气收集效率降为 0 的状态进行估算，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源强情况见下表。由于本项目废气未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故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与正常工况下相同。

表 4.2 项目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最终排放状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时段	
生产区	NMHC	风机失效	***	***	***	***	***	1h 平均	达标

（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项目的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仅有 0.004t/a，由集中空气净化系统收集后通过三楼的通风口高空排放，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即 2kg/h，且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的要求，故废气排放的处理方式是可行的。

综上，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可以接受。

（5）废气排放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列出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2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按照（HJ/T 55-2000）确定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内无组织废气	厂房门窗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2、废水

（1）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①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生活污水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中“四区”的相关系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纯水制备浓水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纯水制备机排水量为 1.38m³/a。此部分废水 COD 排放浓度为 70mg/L，SS 排放浓度为 60mg/L。纯水制备浓水直接进入污水管网，最终由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 方式 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	COD	***	***	化粪池	***	***	/	排入 六圩 污水 处理 厂
		SS	***	***		***	***	/	
		氨氮	***	***		***	***	/	
		总氮	***	***		***	***	/	
		总磷	***	***		***	***	/	
纯水 制备 浓水	1.38	COD	***	***	/	***	***	/	
		SS	***	***		***	***	/	
综合 废水	97.38	COD	***	***	/	***	***	500	
		SS	***	***		***	***	400	
		氨氮	***	***		***	***	45	
		总氮	***	***		***	***	70	
		总磷	***	***		***	***	8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口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4 拟建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类型	编号	名称	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mg/l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接管	外排
一般 排放 口	DW001	总排口	***	***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稳定	六圩污 水处理 厂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
							TP	8	0.5
							TN	70	15

(3) 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确定，拟建项目排放口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5 拟建项目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mg/l		备注
			接管	外排	
DW001	COD	1 次/年	500	50	接管标准：六圩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 外排标准：《城镇污
	SS		400	10	
	NH ₃ -N		45	5	

	TP		8	0.5	水 处理 厂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18918-2002)一 级 A
	TN		70	15	

(4)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

六圩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处理能力分别为 5 万吨/天、10 万吨/天、5 万吨/天，共有 20 万吨/天的处理能力，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13.9 万 t/d（取自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发布表（污水处理厂）数据），尚有约 6.1 万 t/d 的接管余量。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97.38t/a，约 0.30t/d，因此，六圩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收拟建项目的废水。

②进水水质可行性

六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水解酸化+氧化沟”的处理工艺，二期、三期工程采用改良 A2/O 的处理工艺，出水采用絮凝、沉淀、过滤深度处理。拟建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接管水质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 COD500mg/l、SS400mg/l、氨氮 45mg/l、总磷 8mg/l、总氮 70mg/l 的接管标准，不会对六圩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造成较大冲击，六圩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能够处理该废水。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废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水质和水量均可达到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污水接管具有可行性。企业应做好废水治理措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间无室外声源，室内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采用类比调查的方法确定单台（套）设备噪声源强约 65-90dB（A）。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6 企业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	***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消声、减振	11	20	1	11	***	每天8h, 每年300天	20	***	1
2		***	***		11	18	1	11	***			***	
3		***	***		11	16	1	11	***			***	
4		***	***		11	14	1	11	***			***	
5		***	***		13	20	1	13	***			***	
6		***	***		13	18	1	13	***			***	
7		***	***		13	16	1	13	***			***	
8		***	***		13	14	1	13	***			***	
9	车间隔层（室内）	***	***		17	15	3.8	17	***			***	

注：以厂区三楼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0，0，0），风机位于厂房三层顶的通风管道隔层处。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选取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预测模型进行预测。本项目声环境 200 米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只需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并评价其超达标情况。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A）。

②点声源衰减公式

a.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③声级的计算

a.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④预测结果分析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	/	65	55	达标

南厂界	***	/	65	55	达标
西厂界	***	/	65	55	达标
北厂界	***	/	65	55	达标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经预测，本项目昼间噪声在厂界四周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生产特点，控制噪声污染，首先从声源上着手，设备安装时采取基座固定等措施；其次在声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将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在厂区布局上，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设在远离厂界一侧，以尽量减少干扰。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噪声降低 20dB(A) 以上。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1）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2）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生产、装卸过程做到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建设单位在采取选用减振基础和消声措施后，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地区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监测要求，列出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8 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运营期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新生小区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介质、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

建设项目检验工序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05t/a，统一收集后委托处置或外售。

②不合格品

建设项目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02t/a，统一收集后委托处置或外售。

③废包装材料

建设项目包装入库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统一收集后委托处置或外售，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④废过滤介质

本项目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过滤介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0.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⑤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使用润滑油，均为循环使用，定期少量外排。本项目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项目年工作 300d，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固体废物判定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9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	生产	固	***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2	***	检验	固	***	***	√	--	

3	***	包装	固	***	***	√	--	34330-2017)
4	***	纯水制备	固	***	***	√	--	
5	***	设备保养	液	***	***	√	--	
6	***	员工生活	固	***	***	/	/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属性进行分析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	***	99	0.05
2	***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		/	***	99	0.02
3	***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		/	***	06	0.05
4	***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	***		/	***	99	0.05
5	***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液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	HW08	900-249-08	0.02
6	***	/	员工生活	固	***	/	/	/	/	1.2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编号	名称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	交由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3	***	环卫清运

（3）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本项目设计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²。考虑分类、分区存放、转运周期等因素，全厂危废最大转运量为 5t（各危废最大贮存量×转运周期合计值），大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0.02t/a，可满足全厂危险废物转运需求，危险废物贮存期最长不超过 1 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

一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相关要求。同时，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所需暂存面积为 1m²，小于危废库设计尺寸（5m²），可以满足危废贮存需求。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t	运转周期	最大转运量/t	本项目产生量 t/a
危废暂存间	***	HW49	900-041-49	***	5	桶	5	1 年 1 次	5	0.02

（4）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本项目监督管理要求如下：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

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③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2021 年第 82），项目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可以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推动企业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危险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环评提出以下要求：

厂区应建固废分类收集制度，固废按一般固废、危险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同时将

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在厂房、办公区内设置垃圾收集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厂内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废边角料等；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应做到防漏、防渗，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图案样式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XXXXXXXXXXXXXXXXXX

地址：XXXXXXXXXXXXX

法人代表及电话：XXXXXXXXXXXXXXX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XXXXXXXXXXXXXX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XXXXXXXX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XX处，储罐XX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XXXX 平方米，储罐 XXXX 升

厂平面示意图

危险名称	危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名称	危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XXXXX	XXXXX	XXXXX	XXXX	XXX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X

监督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生态环境局地制

设置规范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醒目位置，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底板背景为蓝色，文字为白色，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等信息。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竖版: 	1、设置位置 露天/室外入口处/室内。 2、规格参数 (1) 字体颜色: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 (2) 最小尺寸: 观察距离(L)>10m 时, 990mm×558mm; 4<L≤10m 时, 600mm×372mm; L≤4m 时, 300mm×186mm。 (3)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观察距离(L)>10m 时, 三角形外边长 500mm, 三角形内边长 375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30mm; 4<L≤10m 时, 三角形外边长 300mm, 三角形内边长 225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18mm; L≤4m 时, 三角形外边长 140mm, 三角形内边长 105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8.4mm。 (4) 最低文字高度: 观察距离(L)>10m 时, 设施类型名称 48mm, 其他文字 24mm; 4<L≤10m 时, 设施类型名称 32mm, 其他文字 16mm; L≤4m 时, 设施类型名称 16mm, 其他文字 8mm。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横版:	3、材质: 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 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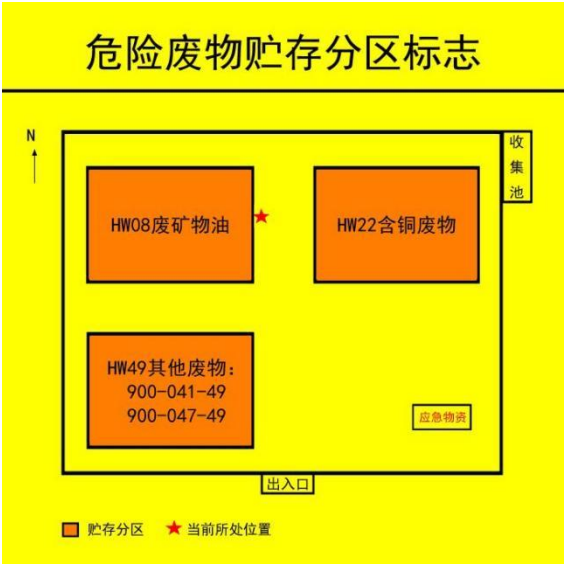
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4、印刷：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5、外观质量：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6、公开内容
包括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贮存分区警示标志牌：



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

2、规格参数

（1）字体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观察距离（L）≤2.5m 时，300mm×300mm；2.5<L≤4m 时，450mm×450mm；L>4m 时，600mm×600mm。

（3）最低文字高度：观察距离（L）≤2.5m 时，贮存分区标志 20mm，其他文字 6mm；2.5<L≤4m 时，贮存分区标志 30mm，其他文字 9mm；L>4m 时，600mm×600mm，贮存分区标志 40mm，其他文字 12mm。

3、材质：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4、印刷：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

包装识别标签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	------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1、设置位置

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固定在包装容器相对的两面。

2、规格参数

(1) 尺寸：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2) 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 最小尺寸：当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 时，100mm×100mm；当 50L<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 时，150mm×150mm；当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 时，200mm×200mm。

(4) 最低文字高度：当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 时，3mm；当 50L<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 时，5mm；当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 时，6mm。

3、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4、印刷：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险固废库设置要点：危险废物库内侧地面沿其四周，应设置泄露液体导流沟和收集坑，存放危险废物滴漏或容器泄漏的废液，防止其流到危险废物库外；地面用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处理。

危险固废的暂存方案：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暂放置于厂内新建危废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管理台账要点：根据“苏环办〔2019〕327 号”，项目危险废物台账要做到但不限于以下几点：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名称及其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要求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主要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目录”），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

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5) 含挥发性有机物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符合性见下表。

表 4.13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标准	标准内容	符合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③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④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上述敏感区和保护区，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同种类的危废按照相对应的频次进行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可能产生 VOCs 采用桶装，加盖密封暂存，不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无须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极少量无组织挥发的 VOCs，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新建危废库地面应当铺设防渗材料，并在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因此不会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就近选择危废处置单位，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由危废处理公司负责运输和处理。托运过程中，车厢为密闭状态，不会对沿线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同时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风险。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一般固废固废及危险固废均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废物料桶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废环保措施是可行的。

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在现在厂区内进行，厂区位于园区厂房三层且公司地面采用用环氧树脂地

坪铺设，因此生产过程不会对土地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

考虑到项目存在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风险，环评要求对项目区域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主要为：

重点防渗的区域：危险暂存间、酒精间；

项目一般防渗区为：其它区域。

重点防渗区：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从而使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一般防渗区：保持现状。

根据标准，在危废暂存间内采取设置导流沟、收集池等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库，内废液流到库房外，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控制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可不单独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的跟踪监测。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钱湾路 17 号联东 U 谷产业园，属工业用地，项目未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影响。

7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风险评价，评价工序如下：

（1）风险调查

本项目风险源为：①危险废物；②乙醇；③异丙醇，环境敏感目标为周围环保目标区域空气及水环境。建成后全厂的危险物质产生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全厂危险物质汇总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	***	***
***	***	***
***	***	

以上危险废物主要发生的风险途径为存放过程的遗失及转移过程的泄漏，可能直接影响到周围的大气环境，间接影响到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需根据其环境风险潜势判定其评价等级，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指定性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根临界量比值计算公式得出：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6 全厂 Q 值计算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	***	***	***
2	***	***	***	***
3	***	***	***	***
合计				0.071

项目 Q 值为 $0.071 < 1$ ，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时仅需要简单分析。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亿片医疗酒精棉片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扬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施桥镇钱湾路 17 号联东 U 谷产业园 8-301
地理坐标	经度	119°27'11.355"	纬度	32°18'5.75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存放过程的遗失及转移过程的泄漏，可能直接影响到周围的大气环境，间接影响到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项目各设备间预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保证道路畅通，以利于消防和安全疏散； ②加快处置频率，减少厂区的固定存放数量； ③厂区车间、危险废物库配备足够的灭火器、干砂及石棉板等；管理人员掌握防火常识、灭火常识，并能熟练操作灭火器；灭火器经常检查、定期更换； ④制定安全事故应急计划，做到安全生产； ⑤危废库严格监管，安排专人定期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 ⑥仓库内禁止明火禁止吸烟，并设置告示牌，防止火灾及爆炸事故的发生； ⑦定期对集中空气净化装置进行检查，严格执行自行监测计划，发现废气超标排放的情况，应立即停产进行整改。
	填表说明：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风险评价风险潜势为Ⅰ类，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A，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环境风险分析，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在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3）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中，可能影响途径为 ①泄漏，产生火灾或污染空气、土壤环境； ②危险废物保管措施不到位导致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空气环境造成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过程风险防范：由专业队伍承担，按照标准进行封装，且在固定的路线，尽量避免交通高峰和人流较大的时段进行运输。通过提高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测和维护，可以避免运输过程发生的风险。 ②建筑场地布置方面 仓库等是火灾易发地，一旦发生火灾，其损失是巨大的，因此应采取有效的火灾预防措施： 总图布置中，应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厂区平面布置中，生产装置及原料区与其他建筑物间满足防火间距并设置足够的消防设施以达到防火、灭火的要求。厂区道路人、货流分开，满足消防通道和人员疏散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在厂内设置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 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火灾报警系统等。

凡禁火区均应设置明显标志牌。

③贮存、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为保证项目产生的风险减少到最小程度，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应具体采取如下的措施进行防范：

项目建立危险化学品贮存场所，不得露天存放；

贮存场所应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并管理：

（4）管理方面

①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②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完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③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④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⑤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帐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⑥建立各种安全装置、安全附件管理制度和台帐，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使之处于可靠状态；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负压收集净化系统	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负压收集净化系统	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1h 平均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 DW001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接管标准见表 3.5
声环境	生产区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器等装置	厂界昼间 65dB (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介质厂内暂存，集中外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库（车间内）面积 15m^2 ；危险废物库 5m^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及重点防渗区地面均铺设环氧树脂地坪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议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要求办理总量申请指标和完善台账管理；申报排污许可证及排污口管理等。			

六、结论

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扬州市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3亿片医疗酒精棉片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	0	***	***
废水	水量	0	0	0	***	0	***	***
	COD	0	0	0	***	0	***	***
	SS	0	0	0	***	0	***	***
	氨氮	0	0	0	***	0	***	***
	TN	0	0	0	***	0	***	***
	TP	0	0	0	***	0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	0	***	***
	不合格品	0	0	0	***	0	***	***
	废包装材料	0	0	0	***	0	***	***
	废过滤介质	0	0	0	***	0	***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	0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	0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